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5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经2020年8月24日召开的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20年9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 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 会议地点：公司总部13楼会议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区蜀西路42号C1栋)。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 (苏州) 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2、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同时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为三泰电子实际控制人，并且放弃三泰电子19%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补建先生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提案一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积极参与。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9月9日下午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6、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公司总部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暂定半天。

2、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晓霞 胡谦 电话：028-62825222

传真：028-62825188 邮箱：santai@isantai.com

邮编：61009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2号

3、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通过网络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62312，投票简称："三泰投票"。

2、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票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维度金融外包服务(苏州)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三泰电子有限公司19%股权及部分商标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填表说明：表决前，请在股东或受托人签名栏签名；表决时，请在相应的"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0-10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关于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补建	是，控股股东	84,999,999	24.15%	6.17%	2017-10-30	2020-0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300,000	6.05%	1.55%	2017-11-03	2020-0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0.51%	0.13%	2018-10-24	2020-0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2.84%	0.73%	2018-10-29	2020-0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00,000	1.05%	0.27%	2019-03-05	2020-09-0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21,799,999	34.60%	8.84%	-	-	-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补建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补建	351,994,386	25.54%	94,200,396	26.76%	6.84%	94,200,396	100%	137,793,990	53.45%
合计	351,994,386	25.54%	94,200,396	26.76%	6.84%	94,200,396	100%	137,793,990	53.45%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补建先生告知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2、目前补建先生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如未来其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解除质押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充分讨论，经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扩大淮安超薄线路板项目产能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淮安超薄线路板投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人民币9.58亿元在淮安园区建设超薄线路板生产线，预计新增超薄线路板产能约2.0万平方米/月。

为应对市场发展需求，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扩大淮安超薄线路板产能规划从2.0万平方米/月至9.3万平方米/月，相应增加项目投资额度至人民币16.14亿元。

2、审议通过《关于台湾高雄FPC项目一期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台湾高雄南部科学园区投资建设高端软板及模组智能制造工厂，一期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27.39亿元，计划生产FPC软板及其模组组装产品3.7万平方米/月。

3、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鹏鼎控股《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9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向鹏鼎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鹏鼎")增资1亿美元，再由香港鹏鼎向鹏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鹏鼎")增资新台币30亿元用于建设台湾高雄FPC项目。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宜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香港鹏鼎进行现金增资，再由香港鹏鼎对其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进行现金增资。

2、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已发行股本(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成立日期	股权结构
1	香港鹏鼎	78,000,000	香港	Unit B,26/F,	Wanchai,	PCB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08.30
2	台湾鹏鼎	2,500,000	台湾	台湾新北市板桥区深丘里中山路1段156号4楼	PCB相关的销售业务	2016.12.28	香港鹏鼎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2020.06.30	2019.12.31	2020.06.30	2019.12.31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香港鹏鼎	505,845.63	815,031.27	427,807.66	738,902.15	776.31	20,401.16
台湾鹏鼎	172,200.47	195,996.27	171,108.45	200,254.35	1,903.27	-6,574.74

以上2019年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系满足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建设台湾高雄FPC项目资金需要。本次增资前后，香港鹏鼎及台湾鹏鼎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香港鹏鼎为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台湾鹏鼎为香港鹏鼎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38 证券简称：鹏鼎控股 公告编号：2020-060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沈庆芳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高国乾先生为鹏鼎控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高国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鹏鼎控股股票。高国乾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高国乾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附：高国乾先生简历：

高国乾，男，1964年出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台湾中原大学化工系，1991年至2003年任职台湾南亚电路板副厂长；2003年至2004年任职台湾佳鼎科技副总经理；2005年至2020年任职台湾南亚电路板厂长；2020年1月至今任职于鹏鼎控股，任HDI产品事业处资深协理。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0-049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80%。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达集团	是	3,700,000	1.71%	0.54%	否	否	2020年9月7日	2022年9月4日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700,000	1.71%	0.54%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04,784,820	94.83%	29.68%	40,000,000	19.53%	3,680,140	32.99%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7,000,000	74.61%	3.91%	0	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9,650,790	50.08%	1.40%	6,744,728	69.89%	0	0.00%
合计	300,848,569	43.60%	241,435,610	80.25%	34.99%	46,744,728	19.36%	13,685,144	23.03%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131,819,6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82%，占公司总股本的19.11%，对应融资余额为186,371.9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86,235,7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1.90%，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对应的融资余额为208,044.16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文旅、金融资管、酒类文化、贵金属文创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905,312.92	1,914,918.94
负债总额	935,122.00	938,893.43
营业收入	82,218.38	538,54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6.31	50,25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7.86	291,285.6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9.08%	49.03%
流动比率	144.73%	143.99%
速动比率	80.73%	81.2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42%	49.29%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注册资本：1,559万美元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9,250.75	9,328.64
负债总额	1,079.05	1,132.3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4.62	-5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53	217.6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1.66%	12.14%
流动比率	105.07%	107.33%
速动比率	105.07%	107.3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05%	19.22%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董事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文旅等 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副总裁、盛达资源董事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二、(五)、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

项目	2020年6月30日/2020年半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10,977.10	434,790.38
负债总额	170,505.71	168,508.07
营业收入	49,192.87	290,068.67
净利润	1,999.41	56,002.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23.51	44,84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2.54	59,769.3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1.49%	38.76%
流动比率	94.87%	112.65%
速动比率	71.50%	93.94%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5.16%	60.94%

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494,369.98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28,365.5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33,189.98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29.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满足盛达集团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其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最近一年又一期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包含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以及于2020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满堂为公司部分银行借款提供了信用保证。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4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资料同时提交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

公司将所持有的汇赢大厦产权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人民币29,153.85万元为对价转让给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5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9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实际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0-106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近日在盛泽镇与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绸集团")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将所持有的汇赢大厦产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人民币29,153.85万元为对价转让给丝绸集团。

2、丝绸集团目前持有公司6.68%的股份，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且丝绸集团的董事长罗玉坤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3、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01月29日，法定代表人：罗玉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138263305Q，住所：吴江区盛泽镇舜新路24号，注册资本：33205万元整，经营范围：资产经营，生产销售：化纤织物，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化肥、农药、危险品除外)；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染色、印花绸缎、电脑绣花、服装；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有其100%股权。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1)历史沿革

丝绸集团前身系于1988年1月成立的具有全民与集体联营经济性质的公司，初始注册资本500.00万元，1992年12月更名为吴江丝绸集团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0万元，1995年12月，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3,361.10万元，1998年4月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3,205.00万元。

(2)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丝绸集团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涉及房屋出租、平台贸易、安防服务、物流仓储等。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丝绸集团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421,024.85万元，净资产145,675.6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68,101.70万元，净利润17,040.33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丝绸集团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147,551.32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丝绸集团目前持有公司6.68%的股份，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且丝绸集团的董事长罗玉坤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4、经查询，丝绸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出售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汇赢大厦产权，房屋建筑结构为钢混结构，房屋总层数14层，《不动产登记证》证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1753号，位置：盛泽镇新区陈家桥路北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用途：商服用地/商业服务，面积：宗地面积10113.00㎡/房屋建筑面积30029.20㎡，使用期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3年2月14日止。

(2)公司于2016年底购入标的资产，买入价28,459.00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5%)，计划用于公司新办公楼使用。2017年公司启动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办公楼搬迁工作暂停，汇赢大厦闲置期间暂时对外出租，主要为政府鼓励的新兴产业办公使用，2017年—2019年不含税收入分别为891.14万元，999.08万元，1,074.66万元。

截止2020年8月3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27,945.23万元，累计折旧4,292.48万元，账面净值23,652.75万元。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29,153.85万元。本次公司将所持标的资产以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人民币29,153.85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9%)为对价转让给丝绸集团。

(3)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2、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20年6月24日出具了"苏拓普评咨报字[2020]第00027号"《资产评估报告》。

(1)评估基准日：2020年5月31日

(2)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和市场法。由于成本法强调的是评估对象的成本投入，却忽略了评估结果是否与市场实际状况相匹配，相较于成本法，市场法更能反映市场的正式状况，所以本次评估选取市场法结果为评估的最终结果。

(3)评估结论：汇赢大厦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9,153.85万元，账面原值27,945.23万元，账面净值23,957.76万元，增值5,196.09万元，增值率21.69%。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转让方)与丝绸集团(受让方)在盛泽镇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

位于吴江区盛泽镇新城区陈家桥路北侧，《不动产登记证》证号为(苏2019苏州市吴江区不动产权第9021753号)。

2、转让价款及支付

2.1 转让价

本次转让以江苏拓普森房地产资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2020年6月24日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2020年5月31日的房地产（含装修、地下室）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9,153.85万元。

2.2 付款期限

受让方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协议生效后一周内支付转让价的30%给转让方，即8,746.155万元；完成办理过户手续后一周内支付转让价的30%给转让方，即8,746.155万元；剩余40%转让款，即11,661.54万元，于完成办理过户手续后三个月内付清。

2.3 过户期限

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不动产登记证过户登记在受让方名下，转让方对此提供积极配合。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转让方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鉴于汇赢大厦的地理位置、布局、功能、外观等已不符合重组后的公司发展需要，因此公司决定出售该项资产。丝绸集团为做大企业规模，同时为配合政府招商引资，同意收购该项资产。

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过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方丝绸集团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本次资产转让款回收不存在风险。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丝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1万元，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议案。

2、本次出售资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交易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本次转让汇赢大厦产权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房地产转让协议》；

5、《资产评估报告》；

6、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70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经营需要，2020年9月7日，公司与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君兰"或"目标公司")的股东孟祥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收购孟祥君所持有的北京君兰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京君兰的自然人股东孟祥君先生

转让方(甲方)：孟祥君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南海大道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工商登记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30642771XG

3、成立时间：2014年7月

4、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大街2号楼A段-12号3层01号004

5、法定代表人：孟祥君

6、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7、实收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9、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股东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孟祥君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二)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情况(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流动资产	30,037,488.64	30,036,895.69
其中：货币资金	37,488.64	36,895.69
其他应收账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固定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资产总额	30,037,488.64	30,036,895.69
流动负债合计	80,783.00	80,783.00
其中：其他应付款	80,783.00	80,783.00
负债合计	80,783.00	80,783.00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3,294.36	-43,887.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56,705.64	29,956,112.69
负债和所有制权益合计	30,037,488.64	30,036,895.69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1,451.27	-592.95
利润总额	-1,451.27	-592.95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1,451.27	-592.9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88.64	36,895.69

(三)目标公司的评估情况(不适用，目标公司未经评估)

(四)北京君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该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不存在对任何股权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的情形。

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本公司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担保、税务等或有债务或责任。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孟祥君

受让方(乙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条 目标股权转让

1. 目标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的目标股权为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及目标股权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目标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 交易对价及依据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公司净资产总计29,956,112.69元，其中其他应收款30,000,000.00元。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金额：?30,000,000.00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款")。

3. 交易对价支付

双方同意，股权转让款分三笔支付。甲方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全套文件之日起五(5)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金额：?10,000,000.00元)；在目标公司收到并向乙方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之日起五(5)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金额：?10,000,000.00元)；在目标公司收到并向乙方提供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办理完毕的证明文件之日起十(10)工作日内，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金额：?10,000,000.00元)。

4.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规定的第一、二笔付款进度每支付一笔股权转让款(即1000万元)后的3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目标公司应收款债务人向目标公司偿还应收款壹千万元(1000万元)；在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的乙方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前，甲方及目标公司承诺应收款债务人偿还剩余应收款1000万元。甲方为该笔应收款债务人的还款义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若应收款债务人未根据本协议约定日期按期足额偿还应收款的，乙方停止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第3款约定支付下一笔股权转让款，并可根据本协议约定要求甲方及目标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5. 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工商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本次股权转让所需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尽快完成，工商管理部门要求签署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第二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 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甲方已经就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完成目标公司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股权，且该目标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并免受第三者追索，不存在对任何股权权能的行使、表决、转让或获得收益的任何限制的情形。

4. 甲方保证已向乙方披露可能对甲方及目标公司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有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全部情形。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担保、税务等或有债务或责任。

5. 甲方保证提供的标的公司截止2020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虚假陈述或任何遗漏。

6. 甲方保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与股权转让相关的税费，如因甲方未能按期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导致无法完成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的或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并承担继续履行义务的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 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乙方保证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该款项可以合法用于受让目标股权，并且其有足够的能力依据本协议的条款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间接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执行费等费用)赔偿守约方，守约方可选择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义务，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行为消除后恢复，守约方据此条款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延迟履行义务。

3. 若目标公司其他应收款未能于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全额收回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按照前款约定向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根据本协议第一条第4款约定甲方为该笔其他应收款回款为债务人向目标公司承担连带责任，目标公司可要求其他应收款债务人或甲方承担全额偿还责任，并自应收回未收回之日起按照年化10%要求支付违约金。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背景、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初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等内容，公司计划通过增加经营范围，拓展盈利途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发展业绩。公司此次通过收购北京君兰100%股权，将利用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这一现成平台，为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做好准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对公司2020年收入和利润不造成影响。

六、交易定价依据及其他安排的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君兰的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人员安排等事项。目前交易各方尚未完成交易标的股权变更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在交易完成后及时发布完成公告。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变更该公司名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七、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书》；

2、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0-71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8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送至每位董事。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分别是李向春、郝广利、申晨、刘京津、禹万明、王润生，独立董事虞世全、安国俊、张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发展规划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8月初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等内容，公司计划通过增加经营范围，拓展盈利途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未来发展业绩。公司此次通过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利用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这一现有投资平台，为公司开展投资业务做好准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内容详见"2020-70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君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后续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变更该公司名称，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94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的通知，智航新能源收到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苏1202民初3641号】等相关诉讼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案号：(2020)苏1202民初3641号；案由：企业借贷纠纷；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泰州市昊天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2、诉讼起因

原告主张：2017年12月，原债权人泰州市金太阳能源有限公司与被告签订《借款合同》，被告向原债权人借款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6个月。原债权人将5,000万元本金汇入被告账户后，被告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支付本金及利息。2020年8月，原债权人将被告所欠5,000万元借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原告。原告为维护权益，向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暂计83,246,666.67元；

(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苏1202民初3641号等相关诉讼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9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翁中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1,719,4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79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21,717,682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27.791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4%。

4、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0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4%。

5、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会议，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表决结果：同意121,719,48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0日